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信資本實體有權透過本公司直接股東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 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06%。因此，[編纂]前所有中信資本實體（包括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中信開曼」）、Power Joy、CCP II GP, Ltd.、CCP Ltd、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及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均視作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因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中信資本實體將有權透過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因此，緊隨[編纂]後，中信資本實體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但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仍是單一最大股東。中信開曼為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從事投資或相關活動。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於2002年，為另類投資管理及顧問公司。該公司憑藉覆蓋私募股權、不動產、結構投融資及資產管理的多元化資產平台，管理100種基金及投資產品，資金達220億美元。

除向本集團電信運營商及企業客戶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的相關業務外，控股股東目前透過亞信開曼擁有其他業務（例如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以幫助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提供智慧城市及電子政務等電子行政服務（「電子行政服務業務」））的權益，詳情載於本[編纂]本節「除外集團」一段。

除於電子行政服務業務的權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及須根據第8.10(1)條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外集團

簡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透過所持亞信開曼股權擁有除外集團的權益，除外集團包括廣州亞信雲及其附屬公司。亞信開曼間接持有除外集團的控股公司廣州亞信雲13.3%股權。除外集團從事電子行政服務業務。為專注自身業務及緊跟策略方向和發展計劃，[編纂]後電子行政服務業務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集團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公司視為對除外集團經營的電子行政服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除外集團旗下公司名稱

除外集團旗下公司從事的主要活動

- | | |
|-------------------|---------------------------------|
| 1. 北京亞信數據有限公司 | 智慧醫療數據平台、扶貧數據平台、智慧城市及電子行政服務數據平台 |
| 2. 亞信數電(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 福建省電子行政服務數據平台 |

控股股東目前無意將電子行政服務業務注入本集團。

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業務劃分

儘管除外集團從事電子行政服務業務，董事仍認為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的業務有明確劃分。

本集團專注向中國通信領域的電信運營商及大型企業提供關鍵型電信級軟件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產品組合目前包括500多種軟件產品，從客戶關係管理、計費賬務、大數據產品至物聯網及網絡智能化產品。

本集團業務與電子行政服務業務之間的業務重心及客戶基礎有別，理由如下：

電子行政服務業務由除外集團經營，專注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以幫助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提供電子行政服務。

電子行政服務業務有別於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理由如下：

- (i) *產品不同*：電子行政服務業務提供的產品包括電子政務數據平台、智慧城市及扶貧數據平台，主要面向政府機關及其他公共機構。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向電信運營商及大型企業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例如精準營銷、業務運營分析系統及BSS/OSS產品，主要面向電信運營商及企業客戶。
- (ii) *服務目標不同*：電子行政服務業務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旨在提高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精準管理及效率，這些服務主要涉及公共服務及管治領域，而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旨在幫助電信運營商及企業客戶在商業及營商方面增加訂單及降低成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競爭

根據上文所述，由於(i)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互相不可替代；及(ii)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滿足不同客戶需求，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區分，彼此並無直接競爭。

電子行政服務業務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董事認為不宜將電子行政服務業務納入本集團，理由如下：

- (i) 不屬於核心業務 — 董事認為電子行政服務業務不屬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主要向電信運營商提供著重BSS/OSS系統的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發展電子行政服務業務不符合本集團整體戰略方向及發展計劃。
- (ii) 分散管理精力及資源 — 經營、擴張及發展電子行政服務業務需要大量管理及內部資源，可能分散管理層經營和發展核心業務的精力及時間。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除外集團

經考慮下文所載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除外集團和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1. 管理層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我們的董事會有九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及除外集團各自有獨立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

三名非執行董事張懿宸先生、信躍升先生和張立陽先生於若干中信資本實體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不同職務，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儘管張懿宸先生、信躍升先生和張立陽先生於中信資本實體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相關職務，但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除外集團及控股股東和他們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理由如下：

- a) 董事均知悉應承擔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如果本公司與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有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設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 c)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席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d)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開展，該團隊成員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可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他們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並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獨立於除外集團及控股股東和他們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經營業務。

2. 經營獨立

本集團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本集團有獨立的勞動力開展業務。本集團在資本、設備及僱員方面亦有充足的營運實力，可獨立於除外集團及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獨立於除外集團、控股股東和他們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3. 財務獨立

我們有自己的獨立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也設有財務部，負責獨立於控股股東及除外集團履行財務職能、會計及申報職能。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與控股股東及除外集團和他們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在財務方面並無關係。有關業績期間控股股東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處取得融資，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除外集團和其緊密聯繫人。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於除外集團、控股股東和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的活動不會構成直接競爭，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8年7月5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其不會並將盡力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實體企業、合夥人、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或以負責人或代理身份，亦不論是否由其本身或與各自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及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有關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有關業務。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如物色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任何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須將有關商機轉介予本公司，且除非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推卻商機，否則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不得尋求有關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據，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據此應承擔的責任將於其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1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時(以最早日期為準)終止。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遵守不競爭契據(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選擇權)的情況，本公司亦將於年報或通過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決定。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a) 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嚴格監察我們與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b) 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負責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事宜提供建議；
- (c) 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使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至均衡。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資歷、誠信、獨立身份及經驗以有效履行職務。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的其他業務訂立的關連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易(如有)提交予董事會審議，則相關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有關事宜投票，且有關關連交易須由無利益衝突的董事以大多數投票決定；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f)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已向本公司承諾，他們會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g)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亦須於年報中或以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情況。